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产品质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产品质量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409 - 9

I. 产... II. 中...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食品卫生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2. 9 D922. 169 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06 号

产品质量

CHANPIN ZHILI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875 字数/134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09 - 9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t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3月

产品质量与你

产品的极大丰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就，但是，不合格产品及缺陷产品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突如其来的灾难。为了切实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促使生产者、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为了严厉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遏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而运用监督管理的手段，发挥市场对企业的引导作用，促使企业不断增强提高产品的内在动力。所谓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那么，作为合格产品需要有哪些基本的要求？首先，此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其次，此产品符合生产者自行制定的产品质量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但该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不得与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抵触，并应保证产品具备应当具有的使用性能；对在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者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了所采用的产品标准的，或者生产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了产品的质量状况的，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或质量状况。然而，在市场经济中，一些不法生产者、销售者不是依靠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而是在产品质量问题上采用欺诈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为此，产品质量法针对实际中存在的典型的产品质量欺诈行为，作了明确

的禁止性规定。其中包括：1.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2. 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3.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4. 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产品质量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公众检举	《产品质量法》第 10 条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第 2、5、6、9、10 条	第 3 页 第 138、139 页
认证制度	《产品质量法》第 14 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 2 条	第 5 页 第 126 页
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法》第 15 条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 办法》第 3、4 条	第 6 页 第 115 页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法》第 26 条 《标准化法》第 7 条	第 10 页 第 101 页
生产者禁止行为	《产品质量法》第 32 条 《刑法》第 140 条	第 12 页 第 152 页
销售者损害赔偿	《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4、 35 条	第 13 页 第 94 页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11 条	第 24 页
农业投入品许可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1 条	第 26 页
生产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24、 47 条	第 26、32 页
农产品标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30 条	第 28 页
质量标志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32 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 3、 13 条	第 28 页 第 46、47 页
渎职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43 条	第 31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食品添加剂	《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 第 44 条	第 62、69 页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第 16 条	第 81 页

第 13 条	第 10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36、137 条	《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	第 62、69 页
第 2 条	第 14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50 条	第 5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6 条	第 12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12 条	第 12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10 条	第 30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01 条	第 3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15 条	第 38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25 条	第 140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13 条	第 10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104 条	第 14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24 条	第 11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20 条	第 15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28 条	第 30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28 条	第 32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40、41 条	第 3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第 31 条	第 14 条 《食品卫生法》	第 62、69 页

全新实用版单行法规

★ 真正易懂易用的法规单行本 ★ 最实用、性价比最高的解决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5.0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实用版)	5.00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5.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7.0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8.00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5.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2)
(2006 年 4 月 29 日)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	(34)
(2006 年 10 月 17 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38)
(2006 年 10 月 17 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41)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46)
(2002 年 4 月 29 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52)
(2004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60)
(1995 年 10 月 30 日)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72)
(2002 年 3 月 28 日)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77)
(1997 年 3 月 15 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83)
(1999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00)
(1988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4)
(2006 年 2 月 27 日)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15)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26)
(2003 年 9 月 3 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38)
(1998 年 3 月 12 日)	
有关消费者争议的商品送检验规定	(143)
(2000 年 3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45)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2)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6)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63)
(2008 年 1 月 13 日)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167)
(2001 年 11 月 7 日)	
实用附录:	
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卡(参考文本)	(170)
中国商业联合会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名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责任依据本法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产品进行监督。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依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技术监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督部门要通过严格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和试行开业审查，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行为】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指行为人以牟取利益为目的的伪造并使用虚假的质量标志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推销其产品的行为。

◆ 质量标志，指经认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组织检验而颁发的表明产品质量状况的的证书、标记等。

◆ 认证标志，指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商检标志制度等认证标志。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 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组织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国际组织所制定的标准等。且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第七条 【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

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用户、消费者对于本法所调整的产品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在接到产品质量

申诉后7日内做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且告知申诉人。

◆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举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依照法律规定有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参见《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2、5、6、9、10条）

第十一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产品质量监督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外系统进入本系统产品并已经获得检测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得要求重复进行检测检验。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市场占有率高、企业标准达到或严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及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三次以上抽查合格的产品，可确定为免检商品。列为免检产品的目录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定，定期向社会公告，并使用免检标志。其产品在一定时间内免于各地区、各部门各种形式的检查。但免检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即取消其免检资格。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合格，指产品符合应具备的使用性或者社会公认的产品所应当达到的要求。

◆ 判断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依据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的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二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要求，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

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抵触；三是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表明的质量状况；四是产品的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是否是真实的。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2）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3）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4）环境保护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包括：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工业产品，如：药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梯、游艺设施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如：汽车、交通运输工具、锅炉压力容器、消防设施等。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